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評估報告

法制局 林鈺琪 林智勝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1
參、外國立法例	2
一、未成年保護法案	2
(一)美國-重罪案件，方會將少年視為成人犯罪對待簡介 ..	2
(二)德國-少年刑事程序強制處分措施簡介	3
(三)日本-少年保護處分簡介	3
二、保護處分多元轉換	4
(一)日本	4
(二)韓國	6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8
一、明文規範準用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規定，可資贊同（草案第 18 條之 7）	8
二、現行保護處分面臨轉換困境，確有再行檢視現行法規的必要	9
三、增訂少年保護處分轉換機制可資贊同，惟宜研議多樣化的處遇執行手段，以利處分執行彈性(草案第 55 條第 3 項、第 55 條之 2 第 5 項、第 56 條第 3 項).....	11
四、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輔導處分宜檢具事證(草案第 55 條之 2 第 3 項)	14
五、建議刪除草案第 61 條第 9 款條文中之條次，以統一立法體例(草案第 61 條)	16

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統一體例，以符明確(草案第 87 條第 2 項)	16
七、建議將「犯罪」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以避免與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目、草案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用語不同(建議修正少事法第 3 條、第 4 條) ..	17
八、配合草案第 64 條之 1 及第 64 條之 2 之修正，有關「發見」之用語應一併修正為「發現」(建議修正少事法第 47 條)	17
九、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18
伍、結論	18
陸、條文對照表	20
一、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20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46
參考文獻	48
附錄：「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51

摘 要

為利少年法院得適時依少年需求而彈性調整保護處遇，以及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預防再犯之效，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順利復歸社會，司法院、行政院爰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4年7月11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自民國¹（下同）86年全面修正後，歷經6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

為利少年法院得適時依少年需求而彈性調整保護處遇，以及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預防再犯之效，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順利復歸社會，爰增訂少年事件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少年前案得視為未曾受宣告之要件，並配合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而為修正，司法院、行政院爰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²（下稱本草案），並於114年7月11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140018778號、院臺法字第1145012541A號函請本院審議。茲就司法院、行政院會銜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22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為初步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亦可能有實施此等特殊強制處分之必要，爰修正相關條文。（草案第18條之7）

二、為避免實務上對轉換後之保護處分期間產生適用上疑義，明定應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司法院、行政院 114 年 7 月 11 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40018778 號、院臺法字第 1145012541A 號函。

於原安置輔導所餘之執行期間進行轉換。另參照草案第55條第1項所定保護管束至少需執行逾6月，且具備其他事由，始得聲請免除執行之規定，明定應執行至6月。（草案第55條之2）

三、考量草案第28條第2項與第42條第2項第2款同為少年法院得裁定令少年入醫療機構等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之處分，亦應賦予少年等有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草案第61條）

四、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87條）

參、外國立法例

一、未成年保護法案

（一）美國-重罪案件，方會將少年視為成人犯罪對待簡介

針對未成年犯罪方面，美國國會1968年通過《預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法案》（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該法案1972年修訂更名為《預防青少年犯罪法案》（Juvenile Delinquency Prevention Act），定義青少年犯罪（Juvenile Delinquency），並制定了一系列規則，各州法律必須與此一致。青少年犯罪被稱為違法（delinquency）行為，需由青少年法庭（juvenile court）教誨（rehabilitation）來改正其違法行為，而非處以監禁（incarceration）等懲罰。僅有在像謀殺（murder），綁架（kidnap），縱火（arson）和強姦（rape）等重罪案件中，青少年才會被當作成人來對待，這將取決於法官的判斷³。因此，從防患未然的角度，尚未達到犯罪階段的前非行階段之少年，也在少年法院法規範的管轄範圍之內。而綜觀其少年法院之歷史性任務，可歸納如下：1. 州應以大

³ 美國法律聯營網網站，青少年法法律介紹，網址：http://www.uslawchina.com/sc_home.asp?id=29，最後瀏覽日期：114年6月25日。

家長身分，保護境內少年。2. 州應以大家長身分，依少年身體發展情況，對於發生問題者，予以適當輔導教化。3. 少年法院係專為少年之需求而設置，其程序應力求簡單化。4. 少年法院應與社區內公私立未成年人福利機構密切合作，以發現少年之需求，並適時對少年及其家庭提供相當之服務⁴。

(二)德國-少年刑事程序強制處分措施簡介

德國為免少年犯罪後遭受刑罰之宣告與執行，特別規定「暫緩科處少年刑罰」(Aussetzung der Verhängung der Jugendstrafe)，讓少年犯罪行為人，即使經法院認定其非行行為係屬有責之犯罪行為後，仍有機會為經由自省的表現，向法院證明其已經改過向善，俾使法院放棄對其為科刑判決之宣告，從而免受刑罰之執行。依據德國少年法院法第28條規定：「少年法院窮盡調查之可能性後，仍然無法確信，根據少年之犯罪行為所顯現出來之危險傾向，已經具備對其科處少年刑罰之必要性者，法官得先以判決宣告該少年之犯罪行為具有罪責，但暫緩對於該少年為有關科處其少年刑罰之裁判，而諭知將少年交付觀護考核一定的期間。」從上開德國少年法院審判法暫緩科刑制度之規定可知，對於非行少年，永遠值得再給他一定次機會，俾使非行少年不受刑事制裁，並早脫離刑事司法體系⁵。德國少年刑事程序的強制處分措施想要達到的目的，主要是在於「保護少年被告免於成長的情況受到危及」，特別是防止少年又實行新的可罰行為。

(三)日本-少年保護處分簡介

日本現行少年法第1條規定⁶：「本法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少年的健

⁴ 彭南元，〈美國少年法庭之百年回顧與前瞻〉，《法學叢刊》，第171期，87年7月，頁67。

⁵ 潘怡宏，〈德國少事法之「暫緩科處少年刑罰」制度簡介〉，《新時代法律學社》，108年11月，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eweraassn>，最後瀏覽日期：114年6月26日。

⁶ 日本少年法，網址：<https://laws.e-gov.go.jp/law/323AC0000000168>，最後瀏覽日期：114

全發展，對實施了非行行為的少年，處以矯正性格和調整環境為內容的保護處分，同時對侵害少年以及少年福祉的成人刑事事件採取特別措施」。因此，對少年的基本刑事政策非科處作為報應的刑事處罰，係為科處以教育為目的的保護處分。日本學者齊藤豐治提出，在犯罪偵查中，要特別留意少年的心理特質，充分考量少年欠缺的防禦能力與帶有社會價值之情感的保護，必須制度性的設計與這些特質相呼應的程序保障⁷。

二、保護處分多元轉換

(一)日本

1. 依日本少年法第24條⁸規定，少年保護處分有以下3種：

(1)在保護觀察所接受保護觀察

依日本更生保護法第48條⁹規定，與少年保護處分有關之保護觀察，包括作為保護處分內容的保護觀察（1號觀察）及少年假退

年6月26日。

⁷ 齊藤豐治，〈日本における少年司法の形成〉，《甲南法學》，第50卷，99年3月，頁293。

⁸ 日本少年法第24條：「家庭裁判所は、前条の場合を除いて、審判を開始した事件につき、決定をもつて、次に掲げる保護処分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決定の時に十四歳に満たない少年に係る事件については、特に必要と認める場合に限り、第三号の保護処分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一 保護観察所の保護観察に付すること。二 児童自立支援施設又は児童養護施設に送致すること。三 少年院に送致すること。2 前項第一号及び第三号の保護処分においては、保護観察所の長をして、家庭その他の環境調整に関する措置を行わせることができる。」，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3AC0000000168>，最後瀏覽日期：114年7月3日。

⁹ 日本更生保護法第48條：「次に掲げる者（以下「保護観察対象者」という。）に対する保護観察の実施については、この章の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る。一 少年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項第一号又は第六十四条第一項第一号若しくは第二号の保護処分に付されている者（以下「保護観察処分少年」という。）二 少年院からの仮退院を許されて第四十二条において準用する第四十条の規定により保護観察に付されている者（以下「少年院仮退院者」という。）三 仮釈放を許されて第四十条の規定により保護観察に付されている者（以下「仮釈放者」という。）四 刑法第二十五条の二第一項若しくは第二十七条の三第一項又は藥物使用等の罪を犯した者に対する刑の一部の執行猶予に関する法律（平成二十五年法律第五十号）第四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保護観察に付されている者（以下「保護観察付執行猶予者」という。）」，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19AC0000000088>，最後瀏覽日期：114年7月3日。

院附保護觀察（2號觀察）¹⁰。

（2）送至兒童自立支援機構或兒童教養機構

依日本兒童福利法（兒童福祉法）第41條¹¹規定，兒童教養機構照顧受虐待和其他因環境原因需要照顧的兒童，並向離開機構的兒童提供諮詢和其他獨立支援。同法第44條¹²規定，兒童自立支援機構應收容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危險的兒童，以及因家庭狀況或其他環境原因需要生活指導的兒童，並依據兒童的情況提供必要的指導，支持他們的獨立性，並為離開機構的人提供諮詢和其他幫助。

（3）送至少少年院

針對家庭裁判所裁定移送感化教育少年的保護處分，有收容與教育兩種機能，彼此互為配搭。收容機能的目的是在於使少年犯與社會隔離，除了達成社會防衛，也提供少年遠離非行的良好生活環境；教育機能的目的是在於矯正少年的非行行徑，使其日後能回歸社會適應¹³。

2. 保護處分轉換機制

¹⁰ 陳毓幃，〈少年保護處分多元轉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38輯，刑事類第9篇，111年3月，頁47。

¹¹ 日本兒童福利法第41條：「兒童養護施設は、保護者のない児童（乳児を除く。ただし、安定した生活環境の確保その他の理由により特に必要のある場合には、乳児を含む。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同じ。）、虐待されている児童その他環境上養護を要する児童を入所させて、これを養護し、あわせて退所した者に対する相談その他の自立のための援助を行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施設とする。」，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2AC0000000164>，最後瀏覽日期：114年7月3日。

¹² 日本兒童福利法第44條：「兒童自立支援施設は、不良行為をなし、又はなすおそれのある児童及び家庭環境その他の環境上の理由により生活指導等を要する児童を入所させ、又は保護者の下から通わせて、個々の児童の状況に応じて必要な指導を行い、その自立を支援し、あわせて退所した者について相談その他の援助を行うことを目的とする施設とする。」，同前註。

¹³ 陳毓幃，同註10，頁51。

(1)由保護觀察轉換到機構處遇（設施送致申請）¹⁴

依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67 條¹⁵ 規定，保護觀察所所長可以對違反遵守事項的少年加以警告；並且，對於受到警告後仍不遵守且情節重大的少年，得向家庭裁判所申請日本少年法第 26 條之 4 第 1 項¹⁶ 的決定，而家庭裁判所經審理後，認為少年違反遵守事項之情節屬實，且保護處分已無法達成改善與更生的目的，則須作成移送機構處遇的決定（兒童自立支援或兒童養護機構、少年院）。

(2)由少年院轉換到假釋出院後的保護觀察¹⁷

少年院對於感化教育收容期滿的少年，應由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進行後續的觀察保護，此即保護觀察的少年假退院附保護觀察（2 號觀察）。

(二)韓國

1. 保護處分

韓國少年法制對於保護處分的選擇，並未定有統一的標準，少年部法官經判斷少年之違法反覆性、矯正可能性、保護相當性

¹⁴ 陳毓幃，同註 10，頁 53-54。

¹⁵ 日本更生保護法第 67 條：「保護觀察所の長は、保護觀察処分少年が、遵守事項を遵守しなかった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保護觀察処分少年に対し、これを遵守するよう警告を発することができる。2 保護觀察所の長は、前項の警告を受けた保護觀察処分少年が、なお遵守事項を遵守せず、その程度が重いと認めるときは、少年法第二十六条の四第一項の決定の申請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同註 9。

¹⁶ 日本少年法第 26 條之 4 第 1 項：「更生保護法（平成十九年法律第八十八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項の申請があつた場合において、家庭裁判所は、審判の結果、第二十四条第一項第一号の保護処分を受けた者がその遵守すべき事項を遵守せず、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項の警告を受けたにもかかわらず、なお遵守すべき事項を遵守しなかつたと認められる事由があり、その程度が重く、かつ、その保護処分によつては本人の改善及び更生を図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と認めるときは、決定をもつて、第二十四条第一項第二号又は第三号の保護処分を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同註 6。

¹⁷ 陳毓幃，同註 10，頁 54。

後，為少年擬定妥適的處遇計畫¹⁸。

依韓國少年法第 32 條規定，少年保護處分共有 10 號處分¹⁹：

1 號處分：委託監護 6 個月（可再延長 6 個月），將少年責付並委託給監護人或可以盡到監護人責任的人。

2 號處分：聽課(上課)命令，上限時間為 100 小時。

3 號處分：社會服務令，上限時間為 200 小時。

4 號處分：短期保護觀察，上限時間為 1 年。

5 號處分：長期保護觀察，上限時間為 2 年。

6 號處分：託付給符合兒童福利法規定的福利設施或是少年保護設施代管，上限時間為 6 個月（可再延長 6 個月）。

7 號處分：強制醫療處置，上限時間為 6 個月（可再延長 6 個月）。

8 號處分：1 個月少年所處置。

9 號處分：短期少年所處置，上限時間為 6 個月。

10 號處分：長期少年所處置，上限時間為 2 年。

2. 保護處分合併執行及轉換機制

(1) 合併執行

得將少年保護處分全部或部分處分予以合併²⁰：

¹⁸ 簡色嬌、鍾宗霖、彭幸鳴、賴旻宏，〈韓國少年司法及觀護制度考察報告〉，《司法院出國考察報告》，97 年 11 月，頁 24。

¹⁹ 林俐，Netflix《少年法庭》未成年殺人、性侵，為何都只被輕判？一篇文快速了解韓國少年法 10 大處分，風傳媒，111 年 3 月 20 日，網址：

<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240282?mode=whole>，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

- a. 第 1、2、3、4 號處分（責付＋講習＋社區服務＋短期保護觀察）。
- b. 第 1、2、3、5 號處分（責付＋講習＋社區服務＋長期保護觀察）
- c. 第 4、6 號處分（短期保護觀察＋社福安置）。
- d. 第 5、6 號處分（長期保護觀察＋社福安置）。
- e. 第 5、8 號處分（長期保護觀察＋短期感化 1 個月）。

（2）轉換機制

除在少年法庭裁定時，不同處分種類間的合併，法庭得視必要性增加受保護管束少年及其家長如宵禁、親職教育等規定或義務，韓國少年法對於保護處分間之轉換及改變並無明文限制，允許少年法庭應相關人之聲請，以裁定方式改變少年之保護處分²¹。

肆、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明文規範準用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規定，可資贊同（草案第 18 條之 7）

論者認²²，刑事訴訟法第 11 章之 1 的特殊強制處分於 113 年 8 月 3 日施行，而少事法第 18 條之 7 未因應此增訂部分一併增修，致生立法顯然疏漏未併增訂與干預人民基本權利重大事項需經法律保留間之困境。換言之，若司法警察機關認為少年涉嫌觸法案件有「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對少年追蹤位置」、「使用科技方法調查少年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或「為調

²⁰ 陳毓幃，同註 10，頁 78-79；簡色嬌、鍾宗霖、彭幸鳴、賴旻宏，同註 18，頁 26。

²¹ 陳毓幃，同註 10，頁 80。

²² 黃士元，〈法院先議制度與少年移送前之正當程序規範—從國際人權公約談修法後執法機關之因應〉，《法官協會雜誌》，第 26 期，113 年 12 月，頁 122-123。

查最重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為少年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打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時，如何依法蒐證，恐生疑義。

因此，本草案第 18 條之 7 基於司法警察官於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為初步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亦可能有實施此等特殊強制處分之必要，而明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規定，應可資贊同。

二、現行保護處分面臨轉換困境，確有再行檢視現行法規的必要

(一)現行保護處分轉換機制

依少事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少年保護處分有：「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而現行保護處分之轉換機制，有下列3種：

1. 撤銷保護管束，施以感化教育

依少事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 6 月者，應執行至 6 月。

2. 撤銷安置輔導，施以感化教育

依少事法第 55 條之 2 第 5 項規定，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 55 條之 3 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

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 6 月者，應執行至 6 月。

3. 停止感化教育，交付保護管束

依少事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二) 面臨困境

有論者認為²³，少年保護處分之間無法自由轉換進行多元化處遇，使實務工作者遭受相當的難題，也影響對於少年保護優先的立法精神。以訓誡並予假日生活輔導為例，如果少年報到狀況不佳，除有少事法第 55 條之 3 的情形得聲請少年法院核發勸導書，或經勸導無效，得聲請少年法院（庭）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 5 日內之觀察外，並無法將假日生活輔導轉換執行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

此外，保護管束除得轉換為感化教育之外（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也無法依少年需求轉換為安置輔導；安置輔導如有情事變更的情形，也僅能轉換為感化教育（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無法轉化為保護管束；少年如聲請停止執行感化教育，也無法轉換為安置輔導，導致部分無法返家或家庭功能困難的少年沒有機構可以收容輔導等。雖然，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的 4 種少年保護處分之間沒有輕重的區別，但考量對於少年個別性的需求，以及處遇多元化

²³ 陳毓幃，同註 10，頁 11-12。

的彈性機制等，現行法規確有再行檢視的必要²⁴。

三、增訂少年保護處分轉換機制可資贊同，惟宜研議多樣化的處遇執行手段，以利處分執行彈性(草案第 55 條第 3 項、第 55 條之 2 第 5 項、第 56 條第 3 項)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是以，為符兒童權利公約「司法處遇多樣化原則」，針對保護管束，安置輔導處分及感化教育相互間之轉換機制宜明文規定。

(一)假日生活輔導不宜相互轉換

假日生活輔導是在少年法庭法官執行訓誡後，交付少年保護官執行，是社區處遇、保護處分中最輕的處分、是對犯行輕微的少年為一般性的處分（如法律教育等）²⁵。有論者謂²⁶，假日生活輔導不宜再與其他保護處分有轉換機制，最重要的理由是恐比例失衡。也就是說，如果讓假日生活輔導可以轉換成保護處分，依現行法規定，也可能讓該少年可能因從保護管束再轉換成被施以感化教育，這樣的處遇從最輕到最重、從短期變成長期、從一般性處分被轉成特別的特定處分、從社區處遇被轉成機構處遇，並不公平。

(二)撤銷保護管束，交付安置輔導

考量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少年可能發生事實上之原因而不宜繼續執行，並經評估認為改施以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更符合少年最佳利

²⁴ 陳毓幃，同註 10，頁 12。

²⁵ 陳毓幃，同註 10，頁 120。

²⁶ 陳毓幃，同註 10，頁 123。

益時（例如因家庭變故致家庭無法發揮功能，少年未能受到適當保護教養），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4項處遇多樣化之意旨，宜有適當之轉換機制²⁷。爰增訂本草案第55條第3項，規範保護管束轉換為安置輔導相關規定。

惟有論者認為²⁸，依目前保護管束的實務做法，如果少年有機構安置的需求，可以社政安置（例如：家扶）的方式處理，多數認為沒有修法轉換的必要。然而，礙於少事法沒有明文社政安置，如果少年經社工評估後，不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安置條件，仍可能無法進行協助。

（三）撤銷安置輔導，交付保護管束

考量少年執行安置輔導期間，可能發生事實上之原因而不宜繼續執行，若改施以保護管束保護處分，更符合少年最佳利益時（例如少年家庭功能恢復，少年返家得受到適當保護教養），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9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第40條第4項處遇多樣化之意旨，宜有適當之轉換機制²⁹。爰增訂本草案第55條之2第5項，規範安置輔導轉換為保護管束相關規定。

（四）停止感化教育，交付安置輔導

依少事法第56條規定，少年執行感化教育已逾6月而成效良好，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可向少年保護官請求）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向少年法院聲請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而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所餘執行期間仍應交付保護管束，由少年保護官繼續輔導。現行停止感化教育後，所餘之執

²⁷ 司法院、行政院，同註2。

²⁸ 陳毓幃，同註10，頁143。

²⁹ 司法院、行政院，同註2。

行期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惟少年如聲請停止執行感化教育，若無法轉換為安置輔導，將導致部分無法返家或家庭功能困難的少年沒有機構可以收容輔導。基於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第4項處遇多樣化之意旨，爰修正本草案第56條第3項，增訂停止感化教育後轉換為安置輔導相關規定。

(五)研議多樣化的處遇執行手段

少年法制對於保護處分之選擇，通常未訂統一的標準，少年法庭法官判斷少年違法反覆性、矯正可能性及保護相當性後，對少年裁定之處遇處分是否適當，端賴是否具有彈性且周全之法制規範。我國少年法庭法官對少年之保護處分，依少事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僅第1至4款之4種處分，致少年法庭法官在判斷少年違法反覆性、矯正可能性及保護相當性後，受上開處遇處分之限制，無法為妥適之處遇。或可參酌韓國少年法就處遇多樣性之規範，修正我國少年司法處遇之規範，使處遇更趨多樣性，且各處分間轉換更具彈性，俾利相互配合靈活運用³⁰。

(六)小結

本草案增訂第55條第3項「撤銷保護管束，交付安置輔導」、第55條之2第5項「撤銷安置輔導，交付保護管束」及第56條第3項「停止感化教育，交付安置輔導」之轉換機制規定，可資贊同。惟為符兒童權利公約司法處遇多樣化原則，主管機關未來似可參酌韓國少年法，研議處遇多樣性之規範，俾利處分執行彈性。

³⁰ 簡色嬌、鍾宗霖、彭幸鳴、賴旻宏，同註18，頁68。

四、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輔導處分宜檢具事證(草案第 55 條之 2 第 3 項)

(一)聲請少年法院免除或變更保護處分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之類別

1. 檢具事證

(1)本草案第55條第1項規定，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保護管束之執行」。

(2)本草案第55條之2第2項規定，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安置輔導之執行」。

(3)本草案第55條之2第6項規定，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4)本草案第56條第1項規定，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必要，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

2. 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

(1)本草案第55條第3項規定，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撤銷保護管束，所餘之執行期間，將少年「交付安置

輔導」。

(2)本草案第55條之2第4項規定，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安置輔導之處所」。

(3)本草案第55條之2第5項規定，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二)建議延長安置輔導處分宜增訂檢具事證規定

綜上，相關人員得「檢具事證」向少年法院聲請免除保護處分、安置輔導或令入感化教育，或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向少年法院聲請變更保護處分(撤銷保護管束，交付安置輔導；撤銷安置輔導，交付保護管束；變更安置輔導之處所)。然而，依本草案第55條之2第3項規定，安置輔導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卻未定有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之規定。雖然法律用語採用「得」，不具有強制之意，相關人員是否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有選擇作為或不作為之自由，但是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係對少年之不利處分，參酌本草案第55條之2第6項規定，宜增訂檢具事證規定，爰建議本草案第55條之2第3項修正為：「安置輔導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

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五、建議刪除草案第 61 條第 9 款條文中之條次，以統一立法體例(草案第 61 條)

參酌本草案第61條第10款規定：「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保護管束之處分及第六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之立法體例，以頓號(或「及」)區分同條各項之規定，爰建議本草案第61條第9款修正為：「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安置輔導之處分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統一體例，以符明確(草案第 87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87條施行日期之規定，除少事法制定時，有特定施行日期規定外，有關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自公布日施行外，亦有另定施行日期者，例如「自112年7月1日施行」、「自113年1月1日施行」等自特定日施行之體例，以及自公布後一定期間施行者，例如「自公布1年後施行」、「自公布6個月後施行」等之體例。

綜上，為求體例之一貫，實宜予以統一，爰建議本草案第87條第2項修正為：「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本草案第2項條文中有關另定施行日期者，移列為第3項：「本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修正之第18條第2項至第7項、112年5月30日修正之第18條第6項、第7項、第26條第2項至第4項及第61條第1項第3款，自112年7月1日施行；112年5月30日修正之第18條之1至第18條之8，自113年1月1日施行。」

本草案第2項條文中有關自公布後一定期間施行者，移列為第4項：「本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修正之第42條第1項第3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85條之1，自公布1年後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83條之1，自公布6個月後施行。」

七、建議將「犯罪」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以避免與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2目、草案第27條第2項、第3項用語不同(建議修正少事法第3條、第4條)

參照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2目用語，本草案將第27條第2項及第3項條文中之「犯罪」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以期一致。

查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目、第4條中亦有「犯罪」用語，宜一併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較為周妥，爰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修正為：「有預備『觸犯刑罰法律』或『觸犯刑罰法律』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二)第4條修正為：「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得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惟上述建議條文第3條、第4條為司法院、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上述各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八、配合草案第64條之1及第64條之2之修正，有關「發見」之用語應一併修正為「發現」(建議修正少事法第47條)

配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³¹規定，本草案將第64條之1

³¹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第1項第2款、同條第3項、第64條之2第1項第2款及同條第3項條文中之「發見」均修正為「發現」，以符現行法制用語及體例。

查少事法第47條第1項及第2項條文中亦有「發見」用語，宜一併修正為「發現」以統一法制用語，爰建議少事法第47條修正為：「(第1項)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後，發現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移送於有審判權之機關。(第2項)保護處分之執行機關，發現足認為有前項情形之資料者，應通知該少年法院。」(惟上述建議條文第47條為司法院、行政院草案所無條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九、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主管機關並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本報告檢視，本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增訂少年事件多元化保護處分間轉換機制、少年前案得視為未曾受宣告之要件，並配合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而為修正。茲就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委員於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明文規範準用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規定，可資贊同。
- 二、現行保護處分面臨轉換困境，確有再行檢視現行法規的必要。
- 三、增訂少年保護處分轉換機制可資贊同，惟宜研議多樣化的處遇執行手段，以利處分執行彈性。
- 四、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安置輔導處分宜檢具事證。
- 五、建議刪除草案第 61 條第 9 款條文中之條次，以統一立法體例。
- 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宜統一體例，以符明確。
- 七、建議將「犯罪」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以避免與少事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2 目、草案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用語不同。
- 八、配合草案第 64 條之 1 及第 64 條之 2 之修正，有關「發見」之用語應一併修正為「發現」。

陸、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本院審議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22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3條（第55條之2、第61條、第87條）；另提出其他建議修正條文3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一、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七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 <u>特殊強制處分</u> 、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陳報之。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八條之七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必要時，得準用刑事訴訟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人證、鑑定、搜索、扣押、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規定，逕向該管少年法院聲請或陳報之。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總統公布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明定偵查機關運用科技方法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之法定要件、程序及救濟等規範，鑒於司法警察官於少年事件移送少年法院前，為初步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亦可能有實施此等特殊強制處分之必要，因其實施對象為少年，審酌第一條立法目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a)、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四號一般性意見第四十一點等保護意

			旨，須由司法警察官逕向少年法院聲請，或於執行後向少年法院陳報許可，爰於本條增訂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特殊強制處分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前項調查，應於相當期日前將調查之日、時及處所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第一項之傳喚，應用通知書，記載下列事項，由法官簽名；其由少年調查官傳喚者，由少年調查官簽名： 一、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及住居所。 二、事由。 三、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少年法院法官或少年調查官對於事件之調查，必要時得傳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到場。 前項調查，應於相當期日前將調查之日、時及處所通知少年之輔佐人。 第一項之傳喚，應用通知書，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其由少年調查官傳喚者，由少年調查官簽名： 一、被傳喚人之姓名、性別、<u>年齡</u>、<u>出生地</u>及住居所。 二、事由。 三、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強制其同行。 傳喚通知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制用語。另現行本項第一款所定「年齡」，在實務上每因採用曆年計算法及週年計算法之不同而有差異，難求一致，又因時日之經過而須更迭年齡之記載，且現時有關少年事件資料之輸入電腦管理，均以出生年月日為準。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等用語及本法第十八條之一

強制其同行。 傳喚通知書 應送達於被傳喚 人。		書應送達於被 傳喚人。	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用語，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同時為利識別被傳喚人身分，增訂記載「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並刪除「出生地」，俾更精確並符實需。
第二十二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但少年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少年法院法官並認為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同行書應記載<u>下列</u>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應同行人之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u>身分證明文件</u>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二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少年法院法官得依職權或依少年調查官之請求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但少年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少年法院法官並認為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發同行書，強制其到場。 同行書應記載<u>左列</u>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應同行人之姓名、性別、<u>年齡</u>、<u>出生地</u>、國民身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制用語。另第一款所定「年齡」，配合第二十一條修正為「出生年月日」。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等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均屬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等用語，將「國民身分證字號」修正為

<u>編號</u>、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u>出生年月日</u>、<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事由。 三、應與執行人同行到達之處所。 四、執行同行之期限。		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u>出生地</u>、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事由。 三、應與執行人同行到達之處所。 四、執行同行之期限。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並刪除「<u>出生地</u>」，以符實需。
第二十三條之一 少年行蹤不明者，少年法院得通知各地區少年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協尋之。但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 協尋少年，應用協尋書，記載<u>下列事項</u>，由法官簽名： 一、少年之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u>出生年月日</u>、<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事件之內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三條之一 少年行蹤不明者，少年法院得通知各地區少年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協尋之。但不得公告或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開之。 協尋少年，應用協尋書，記載<u>左列事項</u>，由法官簽名： 一、少年之姓名、性別、年齡、<u>出生地</u>、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u>出生地</u>、國民身分證字號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事件之內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之「<u>左列</u>」修正為「<u>下列</u>」，以符現行法制用語。第一款所定「<u>年齡</u>」及「<u>國民身分證字號</u>」，配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為「<u>出生年月日</u>」及「<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並刪除「<u>出生地</u>」，以期用語一致及符實需。

容。 三、協尋之理由。 四、應護送之處所。 少年經尋獲後，少年調查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護送少年至應到之處所。 協尋於其原因消滅或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撤銷協尋之通知，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容。 三、協尋之理由。 四、應護送之處所。 少年經尋獲後，少年調查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逕行護送少年至應到之處所。 協尋於其原因消滅或顯無必要時，應即撤銷。撤銷協尋之通知，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扣押及特殊強制處分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鑑定、通譯、勘驗、證據保全、搜索及扣押之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性質不相違反者準用之。	因應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十一章之一「特殊強制處分」之增訂，配合修正本條規定，以符合少年保護事件調查審理程序之需要。
第二十六條之一 收容少年應用收容書。 收容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少年之姓名、性別、<u>出生年月日</u>、<u>身分證</u><u>明文件編號</u>、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收容少年應用收容書。 收容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少年之姓名、性別、年齡、<u>出生地</u>、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以符現行法制用語。第一款所定「年齡」及「國民身分證字號」，配合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為

<u>生年月日</u>、<u>身分證明文件編號</u>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事件之內容。 三、收容之理由。 四、應收容之處所。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執行收容準用之。		<u>齡</u>、<u>出生地</u>、<u>國民身分證字號</u>或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 二、事件之內容。 三、收容之理由。 四、應收容之處所。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執行收容準用之。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並刪除「出生地」，以期用語一致及符實需。
第二十七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u>，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 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 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u>觸犯刑罰法律情節重大</u>，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七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u>法院</u>檢察署檢察官： 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二、事件繫屬後已滿二十歲者。 除前項情形外，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得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u>法院</u>檢察署	一、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四條之二「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

前二項情形，於少年觸犯<u>刑罰法律</u>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		檢察官。 前二項情形，於少年犯罪時未滿十四歲者，不適用之。	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檢察署之名稱。另將第一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並刪除各款之「者」字，以符現行法制用語。。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用「犯罪」一詞，參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用語，修正為「觸犯<u>刑罰法律</u>」，以期一致。
第二十八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少年有<u>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u>之情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八條 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無付保護處分原因或以其他事由不應付審理者，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少年因心神喪失而為前項裁定者，得令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因<u>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u>有關「心神喪失」之用語已為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二項，以期一致。另參酌第四十二條第

形而為前項裁定者，得令入醫療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入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一項第三款已增列醫療機構，為利少年法院將身心障礙或有特殊身心需求少年交付醫療機構治療及照護，穩定其情緒障礙，儘早回歸社區，爰於後段增加醫療機構。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	(無修正意見)	第四十二條 少年法院審理事件，除為前二條處置者外，應對少年以裁定諭知下列之保護處分： 一、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 二、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 三、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四、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為前項保護處分之前	一、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少年法院裁定保護處分之前或同時，如知悉少年身體、精神或其他心智顯有障礙者，得令入醫療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係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康，俾能自我健全成長所採取之保護處遇。惟此等治療處分仍屬相當程度限制人身自由之干預作為，基於最後手段性原則，自應就其

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二、少年有身心障礙者，令入醫療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		或同時諭知下列處分： 一、少年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 二、少年身體、精神或其他心智顯有障礙者，令入醫療機構或其他相當處所實施治療。 第一項處分之期間，毋庸諭知。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少年法院依第一項為保護處分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	要件採取較嚴明之定義，故少年法院可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用語及定義，即身心障礙係指該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稱之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有
--	--	---	--

關會議。 前 項 規 定，於<u>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第二十六 條之二第一 項、第二十八 條、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第 四十四條第一 項、第五十一條 第三項、第五十 五條第一項、第 三項、第四項、 第五十五條之 二第二項至第 六項、第五十五 條之三、第五十 六條第一項及 第三項情形準 用之。</u>		或其他資源與 服務措施之相 關會議。 前 項 規 定，於第二十六 條、第二十八 條、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第四十 一條第一項、第 四十四條第一 項、第五十一條 第三項、第五十 五條第一項、第 四項、第五十五 條之二第二項 至第五項、第五 十五條之三、第 五十六條第一 項及第三項情 形準用之。	損傷或不全 導致顯著偏 離或喪失，而 影響個體活 動與參與社 會生活，以資 判斷少年是 否符合身心 障礙之情形 ，爰修正第 二項第二款。 三、少年法院為妥 適處理第二 十六條所定 責付、收容、 命少年於事 件終結前遵 守被害人保 護命令等事 項，以及依第 二十六條之 二第一項規 定，因收容期 滿而停止收 容，裁定延長 收容或撤銷 收容時，或有 準用本條第 五項規定之 必要；另第五 十五條新增 第三項將保 護管束處分 轉換為安置 輔導保護處 分之裁定、第 五十五條之 二新增第五 項將安置輔 導處分轉換 為保護管束 處分之裁定
--	--	---	--

			時亦同，爰修正第六項所引條文項次，以符實需。
第五十五條 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u>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因事實上原因不宜繼續執行，且依其行為性質、年齡、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認改施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保護處分為適當</u>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五條 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少年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不服從勸導達二次以上，而有觀察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留置少年於少年觀護所中，予以五日以內之觀察。 少年在保	一、第一項未修正，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二、少年成長為一動態過程，考量在保護管束執行期間，少年可能發生事實上之原因而不宜繼續執行，並經評估認為改施以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更符合少年最佳利益時(例如因家庭變故致家庭無法發揮功能，少年未能受到適當保護教養)，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四項處遇多樣化之意旨，宜有適當之轉換機制。惟為避免實務上對轉換後之保護處分期間產生適用上疑義，故明定應

<u>者，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所餘之執行期間，將少年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其所餘之期間不滿二月者，應執行至二月或少年滿二十一歲為止。</u> 少年在保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二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或少年滿二十一歲為止。 <u>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u>		護管束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前項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保護管束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保護管束，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於原保護管束所餘之執行期間進行轉換，且考量保護管束處分轉換為安置輔導處分，如所餘期間未滿二月，為免後續之安置輔導難收其效，明定應執行至二月。爰參考第四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等規定，增訂第三項，以維少年權益。 三、又少年或有於所餘之執行期間未滿六個月前，即已滿二十一歲之情形，參照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之規定，應不得繼續執行，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並配合第三項增訂，將相關項次文字酌為修正。
--	--	--	--

<u>年之人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第一項、第三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第一項、第三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u>			四、考量第三項保護管束轉換安置輔導之規定，亦應賦予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促請少年保護官提出聲請，爰將現行第二項移至第五項，並酌為修正文字。
第五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安置輔導	第五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安置輔導	第五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安置輔導為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前項執行已逾二月，著有成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有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 安置輔導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考量少年執行安置輔導期間，可能發生事實上之原因而不宜繼續執行，若改施以保護管束保護處分，更符合少年最佳利益時(例如少年家庭功能恢復，少年返家得受到適當保護教養)，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九條不與父母分離原則、第四十條第四項處遇多樣化之意旨，宜有適當之轉換機制。惟為避免實務上

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因事實上原因不宜繼續執行，且依其行為性質、年齡、身心狀況、學業程度

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因事實上原因不宜繼續執行，且依其行為性質、年齡、身心

期滿，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認有繼續安置輔導之必要者，得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延長，延長執行之次數以一次為限，其期間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執行已逾二月，認有變更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之必要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變更。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

對轉換後之保護處分期間產生適用上疑義，故明定應於原安置輔導所餘之執行期間進行轉換。爰參考第二項、第四項、現行第五項及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等規定，增訂第五項。

三、另第五項後段係考量安置輔導處分轉換為保護管束處分，如所餘期間未滿六月，為免後續之保護管束難收其效，參照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保護管束至少需執行逾六月，且具備其他事由，始得聲請免除執行之規定，明定應執行至六月；又少年或有於所餘之執行期間未滿六個月前，即已滿二十一歲之情形，參照第五十四條第一

<u>及其他必要事項，認改施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或少年滿二十一歲為止。</u>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	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認改施以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保護處分為適當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或敘明理由，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交付保護管束；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或少年滿二十一歲為止。 少年在安置輔導期間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或曾受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處分後，再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	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足認安置輔導難收效果者，少年保護官、負責安置輔導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	項「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之規定，應不得繼續執行，併予敘明。 四、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六項，同時參照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保護處分之執行，至多執行至滿二十一歲為止」修正末句。 本報告說明： 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係對少年之不利處分，參酌第六項規定，建議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處分宜增訂「檢具事證」規定。
--	---	--	--

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u>或少年滿二十一歲為止</u>。	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撤銷安置輔導，將所餘之執行期間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其所餘之期間不滿六月者，應執行至六月<u>或少年滿二十一歲為止</u>。		
第五十六條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u>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u>認感化教育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第一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六條 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月，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少年保護官或執行機關檢具事證，聲請少年法院裁定免除或停止其執行。 少年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認感化教育之執行有前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前項之聲請，除顯無理由外，少年保護官不得拒絕。 第一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時間，應由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有關得請求少年保護官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規定，請求權人允宜包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爰參考第五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修正第二項。 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四項處遇多樣化之意旨，修正第三項。 四、配合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

執行時間，應由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或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於前項之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準用之；依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二第六項應繼續執行感化教育時，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		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之保護管束準用之；依該條第四項應繼續執行感化教育時，其停止期間不算入執行期間。	二第五項及第六項之增訂，修正第四項。
第五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及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三之留置觀察，應自處分裁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處分，自應執行之日	(無修正意見)	第五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及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五十五條之三之留置觀察，應自處分裁定之日起，二年內執行之；逾期免予執行。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處分，自應執行之日	一、配合第五十五條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爰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項未修正。

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少年法院裁定應執行時，不得執行之。		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經少年法院裁定應執行時，不得執行之。	
第六十一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為命少年應遵守事項之裁定。 四、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五、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六、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	第六十一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為命少年應遵守事項之裁定。 四、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五、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六、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	第六十一條 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對於少年法院所為下列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提起抗告。但輔佐人提起抗告，不得與選任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輔導之裁定。 二、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命收容或駁回聲請責付之裁定。 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為命少年應遵守事項之裁定。 四、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延長收容或駁回聲請撤銷收容之裁定。 五、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裁定。 六、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裁	一、考量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同為少年法院得裁定令少年入醫療機構等相當處所實施治療之處分，亦應賦予少年等有提起抗告救濟之權利，爰修正第八款。 二、配合第五十五條第二項項序移列、同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五項之增訂，修正第九款及第十款。 三、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未修正。 本報告說明： 參酌第十款之立法體例，建議刪除第九款條文中之條次。

定。 七、第四十條之裁定。 八、<u>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之處分。</u> 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u>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安置輔導之處分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u> 十、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u>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保護管束之處分及第六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u> 十一、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十二、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三、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定。 七、第四十條之裁定。 八、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安置輔導之處分及第四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保護管束之處分及第六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一、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十二、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三、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定。 七、第四十條之裁定。 八、第四十二條之處分。 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留置觀察之裁定及第五十五條第四項之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三項延長安置輔導期間之裁定、第五項撤銷安置輔導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一、駁回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聲請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裁定。 十二、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命繼續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 十三、第六十條命負擔教養費用之裁定。	
--	--	--	--

用之裁定。			
第六十二條 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少年法院之<u>下列</u>裁定，得提起抗告： 一、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二、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並為<u>告誡、交付嚴加管教或轉介輔導</u>處分之裁定。 三、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四、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 被害人已死亡或有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提起抗告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起抗告。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二條 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少年法院之<u>左列</u>裁定，得提起抗告： 一、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之裁定。 二、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為不付審理，並為轉介輔導、交付嚴加管教或告誡處分之裁定。 三、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 四、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 被害人已死亡或有其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提起抗告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提起抗告。	一、第一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二款並配合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順序調整文字，以符現行法制用語及體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之一 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u>下列</u>情形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四條之一 諭知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u>左列</u>情形	一、第一項序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並刪除各款

之一，認為應不付保護處分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聲請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 二、<u>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u>，足認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應不付保護處分。 三、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之情形。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九條至<u>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u>、第四百三十條前段、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		之一，認為應不付保護處分者，少年保護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聲請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並足以影響裁定之結果者。 二、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應不付保護處分者。 三、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為再審之情形者。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三條、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條前段、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為保護處	之「者」字，第二款並配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修正，以符現行法制用語及體例。 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至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關於聲請再審程序中，得委任代理人、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受判決人之意見、得聲請調查證據及法院亦得依職權為之等規定，於本條聲請重新審理程序，亦應準用，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用語，酌修第三項文字，以期一致。 四、配合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地方法院檢察署」改稱為「地方檢察署」之規定，
---	--	---	---

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為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少年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後，因重新審理之結果，須受刑事訴追者，其不利益不及於少年，毋庸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		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少年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後，因重新審理之結果，須受刑事訴追者，其不利益不及於少年，毋庸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修正第四項「檢察署」之用語。
第六十四條之二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得為再審之情形。 二、經少年自白或發現確實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	(無修正意見)	第六十四條之二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為應諭知保護處分者，少年行為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聲請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 一、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得為再審之情形。 二、經少年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第三條第一項行為應諭	一、第一項序文增列一逗號，第二款並配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第一款修正，以符現行法制用語及體例。 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至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關於聲請再審程序中，得委任代理人、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受判決人之意見、得聲請調

合判斷，足認其有第三條第一項行為應諭知保護處分。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至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現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第一項或前項之重新審理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知保護處分。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一條至第四百三十四條、第四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重新審理程序準用之。 為不付保護處分之少年法院發見有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權為應重新審理之裁定。 第一項或前項之重新審理於諭知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經過一年者不得為之。	查證據及法院亦得依職權為之等規定，於本條聲請重新審理程序，亦應準用，爰修正第二項。 三、配合第一項第二款用語，酌修第三項文字，以期一致。 四、第四項未修正。
第八十條 少年受刑人徒刑之執行，應注意監獄行刑法第二條第四項、第四條及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條 少年受刑人徒刑之執行，應注意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監獄行刑法於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時，於第二條增訂第四項少年法院得隨時訪視少年矯正學校與監獄、第三條移列修正為第四條、第八條規定內容移列於第十條

			第三項，及刪除第三十九條等有關少年受刑人徒刑執行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
第八十一條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一條 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u>無期徒刑逾七年後</u>，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 少年於本法施行前，已受徒刑之執行者，或在本法施行前受徒刑宣告確定之案件於本法施行後受執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一、依刑法第六十三條，對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a)亦規定「對未滿十八歲之人之犯罪行為，不得判處死刑或無釋放可能之無期徒刑」。第一項有關無期徒刑之規定，實務上已無適用之餘地，爰予刪除。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之一 少年受<u>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u>；或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於執行完畢或赦免後，<u>三年內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u>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三條之一 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處分執行完畢<u>二年後</u>，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u>三年後</u>，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少年有前	一、有關少年前案塗銷之規定，係於本法六十五年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一，於少年受管訓處分或刑之宣告完畢或赦免後五年內未再受宣告者，視為未曾受該宣告。後於八十六年

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 少年有前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一、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二、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三、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一、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二、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		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少年法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機構及團體，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 一、受緩刑之宣告期滿未經撤銷，或受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 二、經檢察機關將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三、經檢察機關將不起訴處分確定，毋庸移送少年法院依少年保護事件審理之事由通知少年法院。 前項紀錄及資料，除下列情形或本法另有規定外，少年法院及其他任何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不得提供： 一、為少年本人之利益。 二、經少年本人同意，並應依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	修正將管訓處分修正為保護處分、五年改為三年，並增加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轉介處分、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以達充分保障之宗旨。窺其立法目的，應係為促使少年保持善良品行，發揮再犯預防之效，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及順利復歸社會，是於少年受保護、轉介處分或刑之宣告執行完畢一定期間內，如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賦予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之效力，爰參考本法上開兩次修法意旨，修正第一項。 二、至第一項有關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
--	--	--	---

其年齡及身心發展程度衡酌其意見；必要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時得聽取其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之意見。 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利用、保存、提供、統計及研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自應經少年法院於辦理塗銷通知作業時查核，確認該行為經少年保護事件處分確定、少年刑事案件或一般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之情形，併予說明。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八十三條之二違反前條規定未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或無故提供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無修正意見）	第八十三條之二違反前條規定未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或無故提供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配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項酌修文字，以期用語一致。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十七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十七項、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八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十七項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	考量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少年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三年內，如未再因故意觸犯刑罰法律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者，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之修正規定，因涉及該條第二項有關少年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之塗銷事宜，須予少年法

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八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條第六項、第七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u>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u> 修正之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u>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關於交付安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年○月○日修正之第八十三條之一，自公布六個月後施行。	置於適當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部分及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自公布一年後施行；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十八條第六項及第七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八條之一至第十八條之八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院及保有少年前案紀錄等資料之機關（構）或團體相當時間整備，以為因應，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該修正部分之施行日期，其餘修正部分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告說明： 為求施行日期體例之一貫，實宜予以統一，第二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除自公布日施行外，亦有另定施行日期者，移列為第三項，以及自公布後一定期間施行者，移列為第四項。
---	---	---	--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	第三條 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三)有預備<u>觸犯刑罰法律</u>或<u>觸犯刑罰法律</u>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律之行為者。 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 (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一、為統一文字用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條文中「犯罪」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 二、其餘未修正。
第四條 少年<u>觸犯刑罰法律</u>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得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第四條 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得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為統一文字用語，條文中「犯罪」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
第四十七條 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後，發<u>現</u>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移送於有審判權之機關。 保護處分之執行機關，發<u>現</u>足認為有前項情形之資料者，應通知該少年法院。	第四十七條 少年法院為保護處分後，發見其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將該處分撤銷之，移送於有審判權之機關。 保護處分之執行機關，發見足認為有前項情形之資料者，應通知該少年法院。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配合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之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條文中「發見」應一併修正為「發現」，以期統一用語。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法院公報，第 113 卷，第 59 期，委員會紀錄，113 年 6 月 5 日。
- 2、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彙編（101 年 1 月版）》，101 年 1 月。
- 3、陳毓幃，〈少年保護處分多元轉換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38 輯，刑事類第 9 篇，111 年 3 月。
- 4、簡色嬌、鍾宗霖、彭幸鳴、賴旻宏，〈韓國少年司法及觀護制度考察報告〉，《司法院出國考察報告》，97 年 11 月。

二、書籍

- 1、周愷嫻，《少年犯罪》，初版，五南圖書公司，97 年 3 月。
- 2、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 11 版，三民書局，115 年 2 月。

三、期刊論文

- 1、齊藤豐治，〈日本における少年司法の形成〉，《甲南法學》，第 50 卷，99 年 3 月，頁 293-302。
- 2、彭南元，〈美國少年法庭之百年回顧與前瞻〉，《法學叢刊》，第 171 期，87 年 7 月，頁 66-98。
- 3、謝煜偉，〈論少年司法中的被害人參與—日本法制的省思與借鏡〉，《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5 期，109 年 9 月，頁 57-79。
- 4、賴恭利，〈少年保護事件之保護優先原則與被害人保護之衡平〉，《法律扶助與社會》，第 10 期，112 年 3 月，頁 95-102。

四、網路資源

- 1、林俐，Netflix《少年法庭》未成年殺人、性侵，為何都只被輕判

？一文快速了解韓國少年法 10 大處分，風傳媒，111 年 3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240282?mode=whole>，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7 月 3 日。

2、監察院網站，非行少年常於少年法院先議前以嫌疑人身分遭拘提、偵訊違反國際公約及我國少年法制基本精神監察院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改進，網址：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4&sms=8912&ss=8000，106 年 4 月 12 日，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

3、司法院網站，少年事件法就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收容感化教育之規定違憲？，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45>，98 年 7 月 31 日，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6 日。

4、全國律師聯合會網站，全國律師聯合會聲明，網址：<https://www.twba.org.tw/news/3544871e-f95c-475e-9312-41a67c78a2ca>，113 年 8 月 6 日，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5、行政院網站，打詐四法三讀，展開打詐新篇章 全面查緝詐欺犯罪，落實罪贓返還，完善被害保護新聞稿，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88F151FFCE5C741E/4adf12cf-2f28-4a48-9d3d-1a6ff8d65b94>，113 年 7 月 17 日，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

6、風傳媒網站，柯怡如觀點：少年罰不罰？，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481553?page=2>，107 年 8 月 26 日，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6 月 25 日。

7、潘怡宏，〈德國少事法之「暫緩科處少年刑罰」制度簡介〉，《新時

代法律學社》，108年11月，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eweraassn>，最後瀏覽日期：114年
6月26日。

**附錄：「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
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陳組長世超

紀錄：林鈺琪、林智勝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東吳大學法學院 趙助理教授萃文

二、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科長 許正昀

專員 王則富

三、法務部

檢察事務官 吳冠興

四、本局出席人員

吳副研究員欣宜（書面意見）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陳助理研究員樂庭

發言要點：

東吳大學法學院趙助理教授萃文：

**一、少年犯罪人口率呈上升趨勢，且少年犯罪態樣朝向有組織化，需
嚴肅面對**

過往一味以「保護少年為優先」的修法，是否導致司法的過度退縮？少事法的少年「健全」成長，僅是畫出一道界線，在這個界線範圍內，應該絕對尊重少年的自由發展。當訂下界線時，應該以少年觀

點，而非成人觀點，少年最佳利益不僅止於少年司法，更應該在少年矯正這一塊加以實現。

二、少年刑事政策非為科處應報之刑事處罰，而係處以教育為目的之保護處分

對於少年的基本刑事政策，非科處作為應報的刑事處罰，係為科處以教育為目的之保護處分。科技本身性質中立，無涉處罰範圍，特殊強制處分的正當運用有其必要性，但在審酌時應該採取中度或嚴格審查，且在適用上應該是盡量避免或限縮此一立法之適用。

三、特殊強制處分的規範，在使犯罪調查手段得隨科技發展日益精進，並兼顧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

針對成人規範的制度設計要套用到少年身上，光憑立法理由所稱：「配合刑事訴訟法增訂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為初步調查少年有無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亦可能有實施此等特殊強制處分之必要，爰修正相關條文（草案第 18 條之 7）」，相關說明缺乏實質而堅強的理由，應「從少年的角度出發」，蓋進到少年刑事案件者，從防止少年誤入歧途這個觀點來看，適用特殊強制處分，提早發覺介入，避免再犯，才有可能促進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

四、起碼的社會正義不能一再限縮

「成少共犯」因詐欺、妨害秩序暴增，成少共犯問題即「偵查主體割裂」，犯罪偵查的優勢證據主義與法官先議權制度的少年保護要如何調和，且恐造成更多偵查不公開的資料外洩，或有人不能押有人要押，允宜透過成立「成少共犯案件協調機制」等方式，建立聯繫窗口，並設法縮短程序落差；「成少共犯」時，對成人在徒刑宣告乃至假釋審核，均應從嚴，透過更長的服刑期間，可適切反應成人罪責，

並避免未成年人被拿來當犯罪工具。此外，隨著資訊教育的普及，德日兩國少年刑法皆有嚴罰化傾向。德國少年法院法第 7 條甚至規定可對未成年少年犯施加保安監禁。整體刑事政策對少年犯愈趨嚴厲，立法趨勢值得我國注意觀察。

五、保護處分選擇多樣化、增訂轉換機制有利達成妥適處遇計畫，可資贊同

如韓國少年保護處分的選擇共有 10 號處分，可依據少年的違法反覆性、矯正可能性、保護相當性等綜合判斷，結合保護處分合併執行及轉換機制，彼此互為配搭，在處理上更具彈性，當然有論者指出，為免比例失衡，假日生活輔導不宜再與其他保護處分有轉換機制，如果讓假日生活輔導可以轉換成保護處分，依現行法規定，也可能讓該少年可能因從保護管束再轉換成被施以感化教育，這樣的處遇從最輕到最重、從短期變成長期、從一般性處分被轉成特別的特定處分、從社區處遇被轉成機構處遇，並不公平。從報告所附資料顯示，韓國並未定有統一的標準，由少年部法官經判斷後為少年擬定妥適的處遇計畫。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五點意見，與本報告建議方向，尚無扞格之處，爰錄供主管機關參考。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王專員則富：

一、有關法制局建議司法院似可參考韓國法制，研議多樣化的處遇執行手段，考量我國保護處分種類雖僅明定於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惟少年法院實務運作上，主要係透過少事法第 42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於審理及執行過程中，認有必要時，徵詢適當之機關

(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網絡資源協調、諮詢或整合會議，以整合實際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相較韓國法制而言，更著重行政連繫，以符合少年個別化需求，而較富機動性及彈性，所提建議將留供本院業務參考。

二、草案第 55 條之 2 建議增加「檢具事證」文字部分：無意見。

三、草案第 61 條配合該條第 10 款立法體例，刪除第 9 款中「第五十五條」文字部分：無意見。

四、草案第 87 條為求施行日期體例之一貫，除第 2 項自公布日施行外，將有另定施行日期者，移列為第 3 項，以及自公布後一定期間施行者，移列為第 4 項：無意見。

五、建議修正少事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3 條之 1、第 78 條、第 79 條及第 85 條將「犯罪」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部分：

(一)考量少年保護事件於法院調查、審理程序中皆與一般刑事、少年刑事案件有別，基於係考量減少少年標籤化及立法體例，爰提出第 27 條修正草案，將「犯罪」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用語。

(二)第 3 條、第 4 條無意見；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3 條之 1、第 78 條、第 79 條考量體系上為第 4 章少年刑事案件，因案件已依少事法第 27 條移送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辦理，而與少年保護事件有別，故建議維持「犯罪」用語。

(三)第 85 條：涉及成年人利用少年犯罪，亦應依刑法「犯罪」用語

較為妥。

六、建議修正少事法第 47 條「發見」為「發現」部分：無意見。

七、另就 114 年 8 月 4 日召開之座談會，立法院法制局現場所提有關現行少事法第 55 條第 4 項未賦予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聲請權，僅能透過少年保護官聲請對少年撤銷保護管束改感化教育，其是否能進行救濟部分，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少年保護官係統籌有關保護管束執行事項，隨時掌握少年於保護管束期間之狀況並及時調整，認有符合本項情形時，係出具評估報告以書面向法院聲請，供少年法官評估據以決定是否撤銷保護管束，性質應屬裁定作成前之參考資料，並無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亦即撤銷保護處分之效力係基於法院裁定，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若有不服者，可依少事法第 61 條第 9 款提起抗告以茲救濟。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針對本報告建議參考韓國法制，研議多樣化的處遇執行手段，司法院將留供業務參考。

二、第二點至第四點、第六點意見，針對本報告建議修正草案第 55 條之 2、第 61 條、第 87 條及其他建議修正條文第 47 條，均無意見，爰錄供參考。

三、第五點意見，有關本報告建議將「犯罪」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部分，針對其他建議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4 條，司法院無意見；另參採司法院意見，其他建議修正條文第 65 條、第 69 條、第 73 條之 1、第 78 條、第 79 條及第 85 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七點意見，係司法院針對「少年保護官聲請對少年撤銷保護管束改感化教育，能否進行救濟部分」之說明，無涉本報告修法意見，爰錄供參考。

法務部吳檢察事務官冠興：

尊重司法院修法建議。

參採情形：

針對本報告內容並無提出相關意見，爰錄供參考。

吳副研究員欣宜(書面意見)：

少事法關於年籍資料之規範，均以記載年齡為主³²，相較於刑事訴訟法³³，固無體例不一致之問題。惟按訴訟文書記載年籍資料，乃為人別確認之所由設，而人別之特定自應以固定不變之特徵為恰當，相較於年齡有隨時間而變動之特性，屬浮動之資訊，出生年月日則係一固定之資訊，據以辨識人別較無不明確之情形。是以，本次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年籍資料之記載方式，均修正為記載出生年月日，應值肯定。

此外，本次修法增列「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作為個人資料記載，已足以唯一識別當事人，且身分證字號本身即可辨別法定性別。在此情形下，於訴訟文書強制記載「性別」實無必要，反而可能導致不當之個資暴露。特別是在涉及跨性別或性別認同敏感之個案，揭示法定

³² 少事法第 21 條之傳喚通知書、第 22 條之同行書、第 23 條之 1 之協尋書及第 26 條之 1 之收容書。

³³ 有關訴訟文書對於年籍資料之記載，經檢視現行刑事訴訟法，出生年月日或年齡均有之。記載出生年月日者，有刑事訴訟法第 51 條之裁判書、第 71 條之傳票、第 85 條之通緝書、第 93 條之 2 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第 455 條之 12 之沒收程序參與聲請書狀及第 455 條之 39 之訴訟參與聲請書狀。至於記載年齡者，則有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之 1 限制接見或通信之限制書、第 77 條之拘票、第 102 條之押票、第 203 條之 1 之鑑定留置票、第 264 條之起訴書及第 320 條之自訴狀，足見整部刑事訴訟法之規範體例並不相同。

性別可能侵害隱私與人格權。是以，未來相關訴訟文書宜朝向去性別化方向調整，刪除強制記載性別之要求，以符合法制一貫性與個資最小化原則。

參採情形：

所提意見肯認少事法修正關於年籍資料之記載方式；另有關訴訟文書強制記載「性別」部分，因事涉主管機關業務作業程序，是否刪除記載「性別」？宜由主管機關研議決定，相關意見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韋佑：

一、草案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參照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2 目用語，將「犯罪」用語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以期一致。惟少年事件處理法明定「犯罪」用語之條文頗多，例如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目、第 4 條、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69 條、第 78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85 條，為求整體法律規範一致且為貫徹草案第 27 條修正意旨，建議主管機關詳盡盤點上開規定文字是否併同修正為「觸犯刑罰法律」，尤其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少年犯罪之刑事追訴及處罰，以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移送之案件為限。」規範內容涉及草案第 27 條修正內容，建議一併將「犯罪」文字修正「觸犯刑罰法律」為妥，避免相關聯條文出現不一致用語，日後恐衍生適用疑義，供主管機關參酌。

二、草案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係考量第 3 項保護管束轉換安置輔導規定，除少年保護官外，亦應賦予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得促請少年保護官提出聲請之權利，惟少年保護官若為拒絕，實務上是否以拒絕處分作成？是否併為救濟教示？

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等，得否就拒絕決定提出救濟？為符「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是否考量得由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等於少年保護官作成拒絕處分後，逕向少年法院提出聲請，供主管機關參酌。

三、草案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認保護管束之執行有第 1 項、第 3 項情形時，得請求少年保護官為第 1 項、第 3 項之聲請。建議將「第 1 項、第 3 項之聲請」修正為「該項之聲請」，避免少年或其法定代理人誤認僅有第 3 項情形亦得為第 1 項聲請，減少日後適用疑義產生。

四、報告介紹美國、德國、日本未成年保護法案、司法實務及學說對於未成年觸犯刑罰法律相關處遇措施觀點，並就司法院、行政院提案相關內容進行研析，就現有問題點提供相應建議，值得肯認。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王專員則富第五點意見已有說明，爰所提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基於「有權利必有救濟」之法理，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提出之聲請於少年保護官作成拒絕處分後，宜有救濟之程序，且本草案第 61 條第 9 款得提起抗告僅限本草案第 55 條第 3 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安置輔導之處分及第 4 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感化教育之處分，未及於本草案第 55 條第 5 項少年保護拒絕為同條第 1 項、第 3 項聲請之決定，爰所提意見，錄供主管機關研議參考。
- 三、第三點意見，本草案第 55 條第 3 項係規範「撤銷保護管束，交付安置輔導」之規定，若有第 3 項情形而為第 1 項「免除保護

管束執行」之聲請，即可適用本草案第 55 條第 5 項「顯無理由」之除外規定，少年保護官可拒絕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提出之聲請。

四、第四點意見，肯認本報告借鏡外國經驗，就現有問題點提供相應建議，錄供參考。

陳助理研究員樂庭

對於本報告，有關未成年保護法案簡介外國立法例之簡介，謹就日本之外國立法例補充相關資訊供參：

一、1997 年「神戶連續兒童殺傷事件」中，一名 14 歲的連續殺人犯陸續殺害多名兒童及青少年，駭人聽聞，惟因犯案當時低於日本少年犯的刑事責任門檻，被移送少年感化院後，已於 2005 年重返社會。此案促使日本社會開啟少年犯嚴罰化之辯論，並啟動大幅修改「少年法」之歷程³⁴。

二、日本少年法之規範對象為 20 歲以下之人，並另針對 18 歲至 20 歲之未成年人，設有「特定少年」之概念：依日本少年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適用對象所稱之少年，係指未滿 20 歲之人。然而，2022 年 4 月 1 日以後，因日本投票及民法成年年齡已由 20 歲調降至 18 歲，使少年法定義下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被賦予重要之權利及自由，並被社會期許以負責任之人參與社會活動，故針對此階段之未成年人，作出有別於 17 歲以下未成年人的特殊規定³⁵。

³⁴ 張鎮宏，少年凶惡犯該不該用重刑？日本愛的法律、韓國刑責年齡、美國「超級掠奪者」的難題，報導者，113 年 1 月 7 日，網址：<https://www.twreporter.org/a/juvenile-delinquency-japan-korea-usa-superpredators>，最後瀏覽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

³⁵ 日本法務省官網，Q7：民法投票年齡及成年年齡降低至 18 歲，為何少年法仍適用於 18、19 歲？，2021 年 6 月，網址：https://www.moj.go.jp/keijil/keiji14_00015.html#Q7，最後瀏

三、未成年犯罪保護法制的最終目的在於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神戶連續兒童殺傷事件之被害人家屬自事件發生以來深陷希望加害人反省贖罪與害怕面對加害人之矛盾情緒。日本也在如何兼顧少年法保護優先主義之本旨及避免被害者遭受二度傷害打擊間達成平衡。2023 年底，日本法務省與多個被害者協會合作，推行「被害人心情傳達機制」，該機制係將犯罪被害人生前的故事、及其遇害身亡後其遺族心情與遭遇，透過少年院的刑務官或法務教官，轉達給少年院裡的少年罪犯。希望藉此能深化感化教育，促使加害人自省與懺悔³⁶。

參採情形：

所提意見係補充日本立法例，對本報告並其他無意見，爰錄供參考。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覽日期：114 年 7 月 31 日。

³⁶ 張鎮宏，同註 34。